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70號

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名珏

上列上訴人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0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170元，逾期不
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